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43

被告莊杰龍、王景山、王琮荃及財夯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財夯公司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及就被告莊杰龍、王景山、王琮荃均諭知附條件緩刑，被告莊杰龍提起第二審上訴否認犯行（其他被告均未上訴）；另檢察官則就全部被告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且諭知緩刑不當，本院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65 號宣示判決。爰將要旨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院撤銷原審判決，本院主文與原審主文之「主要差異」表列如下：

被告姓名	原審	本院
莊杰龍	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肆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	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玖仟伍佰捌拾貳元，沒收。

	幣捌萬元。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拾 萬伍仟捌佰伍拾 元，沒收。	<u>(即本院提高刑度且未諭知緩刑，並 提高沒收犯罪所得之數額)</u>
王景山	有期徒刑壹年肆 月。緩刑肆年，並 應向公庫支付新臺 幣拾萬元。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肆拾萬伍仟捌佰伍 拾元沒收追徵。	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犯罪所得新臺 幣捌拾萬零壹佰陸拾捌元沒收，其 中未扣案之新臺幣參拾萬零壹佰陸 拾捌元部分，沒收追徵之。 <u>(即本院提高刑度且未諭知緩刑，並 提高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數額)</u>
王琮荃	有期徒刑壹年參 月。緩刑肆年，並 應向公庫支付新臺 幣玖萬元。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陸拾萬伍仟捌佰伍 拾元，沒收追徵之。	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 <u>(即本院提高刑度且未諭知緩刑，但 不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)</u>
財夯公	罰金新臺幣貳拾萬	罰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。

司	元。	(即本院提高刑度)
---	----	-----------

貳、本院判決理由之概要說明：

(一)被告莊杰龍上訴後雖否認犯行，但依卷附手機簡訊截圖、LINE 對話截圖等資料，可以認定其與被告王景山同為財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亦涉入本案，其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由。

(二) 原審乃以本案之 3 棄置點應（均）已回復原狀此一事實認定，資為對本案被告等人之量刑基礎，並再進而對被告莊杰龍、王景山、王琮荃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。然查：本案既係將「廚餘廢棄物」堆置在各該棄置點，甚有先深挖凹洞俾大量回填之情，且此舉斷非改良土壤（即解決土壤物理性不良）之適正手法，而實乃常人所不願接受，自不得將坐視該等狀況持續（延續）、徒等果菜、果皮菜葉廚餘日益腐化、發酵、分解之全然不作為，逕與已將土地回復原狀等視。至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辦人員，單憑「目視地表」未發現有堆置廢棄物之情即函覆原審，致原審不查憑以誤為各該棄置點（均）「應已回復原狀」之認定；嗣參採被告財夯公司關於「半發酵料已與原土混合攪拌成有機介質並種植作物，『並無可處理之廢棄物』」等片面陳述，暨再一次勘查各該棄置點而「目視地表」結果，予以函復本院，均顯「無從」憑以認定各該棄置點俱業已回復原狀，且本案被告等人毋庸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報清理計畫暨清理。況由本案被告等人於本院審理中乃係陳稱：各該棄置點之半發酵料已與原土混合攪拌成有機介質，且現已經

種植作物，並作物生長情形良好，自「不能且毋庸」(再)贅為將土地回復原狀等處理，亦無須提出清理計畫暨清理佐證云云，而坦言其等迄未曾依法就各該棄置點向主管機關提報清理計畫，更遑論實地進行有效之廢棄物清理，益徵各該棄置點之土地(土壤)並非均已回復原狀，始符事實。原審本於「各該棄置點應(均)已回復原狀」此一顯然錯誤之事實認定，及在未予考量假「土地(土壤)改良」名義以「大量消化」「廚餘廢棄物」之本案犯罪動機，與具體堆置、回填狀況暨實已致現場四散明顯異味之環境影響等情況下，予以量刑，並進而對部分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，自顯存量刑過輕、諭知緩刑不當之失。是檢察官上訴有理由，本院於另審酌本案犯罪動機乃「大量消化」所收取堆肥廚餘之目的，假「土地(土壤)改良」名義，將尚未完整踐行「許可內容」流程之「廚餘廢棄物」逕予外運，並堆置、回填於各該棄置點，危害環境生態等一切情狀，為各該被告量處如本院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三) 原審關於本案犯罪所得之認定與分擔，亦均不當，致生就實未分受本案犯罪所得之被告王琮荃諭知沒收，及就被告莊杰龍、王景山之犯罪所得沒收，僅各為新臺幣(下同)10 萬 5850 元、40 萬 5850 元，而均明顯短少，亦有違誤。本院乃就實際分受犯罪所得之被告莊杰龍與王景山諭知沒收追徵。

(四) 本院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

本院審酌被告莊杰龍、王景山、王琮荃均已以廢棄物清理為業數年，竟在財夯公司依約可就所收取之堆肥廚餘、每噸計收 2000 元左右對價之情況下，假「土地（土壤）改良」名義，將尚未完整踐行「許可內容」流程之「廚餘廢棄物」逕予外運並堆置、回填於各該棄置點，以「大量消化」財夯公司依約所收取之堆肥廚餘，顯非無僥倖之心；再考量本案外運「廚餘廢棄物」數量達 298 車次之多，犯情非輕；末斟以其等連同財夯公司，無一曾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清理計畫，或已對各該棄置點「廚餘廢棄物」施以有效清理之佐證，甚且或謂「不能且毋庸」(再)贅就各該棄置點為將土地回復原狀等處理(指被告王景山、王琮荃部分)，顯見對自身所為不以為意，或於本院審理中翻異前詞否認犯行而不見悔意(指被告莊杰龍部分)，則被告莊杰龍、王景山、王琮荃自均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始能有效嚇阻其等日後不至再輕蹈法網，而助其等再社會化。本院慎重斟酌上情，因認本案不宜對被告莊杰龍、王景山、王琮荃為緩刑之宣告，始有助其等再社會化，並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，且符社會之期待，是故予以否准該等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之請求，特予敘明。

參、本案得上訴。

肆、本院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法官孫啓強、法官鄭詠仁、法官莊珮吟。